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临事会职工代表临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 年7月5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 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应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 表监事之事官。经会议民主选举,邓秉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监事,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计算。邓秉杰先生将与公 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 事会(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经自查后确认,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4条之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

邓秉杰, 男,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应用物理学专业,2001年至2006年任福州洁利来感应设备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技术部经理,2007年至2014年7月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研发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精密仪器研发部经理,工会委员会主席。

邓秉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福州开发区鑫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1189%的股权。邓秉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邓秉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邓秉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